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龙政办〔2019〕25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龙区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 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暨2019年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华龙区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暨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龙区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暨 2019 年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关于保护耕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当前铲麦毁地现象易发多发态势，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暨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秦岭违建别墅”“夏邑强征耕地”“大棚房”清理整治问题为镜鉴，以打好耕地保卫战为主要内容，以“春苗行动 2019”“秋实行动 2019”动态巡查及卫片执法检查为抓手，以存量违法用地“清零”、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为目标，利用 100 天左右的时间，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占地、采砂挖土、铲麦毁地、破坏自然生态等问题进行彻底排查、严厉打击、集中整治、系统修复，集中打好攻坚战、歼灭战，尽快遏制全区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态势，为促进国土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二、整治范围

(一)2019 年卫片遥感监测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含 2018

年度卫片及 2019 年季度卫片)；

(二) 2017 年度卫片遗留未整改到位图斑；

(三) 2018 年设施农用地疑似非农建设图斑核查发现的违法用地；

(四) 2018 年度“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发现的违法用地；

(五) 2018 年、2019 年日常执法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

三、时间安排

(一) 部署、核查阶段(5 月 6 日-5 月 16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抓紧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整治作出具体安排,迅速组织开展对台账内列出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核查,5 月 16 日前完成本辖区非法占地核查工作。针对核查的违法占地各乡(镇、办)要梳理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整改台账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问题不解决不销号。各乡(镇、办)主要负责人是本次专项行动的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对乡(镇、办)整改台账签字背书。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5 月 16 日后新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也要一并纳入整改台账。对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违法行为发现当日必须对违法当事人做出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由乡(镇、办)及有关部门共同制止违法行为,2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5 月 16 日前,各乡(镇、办)将整改台账报至华龙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彭鹏 15503939139。

（二）整改阶段（5月6日-7月24日）

各乡（镇、办）是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把消除违法状态作为此次整治行动的目标，做到应拆必拆、能拆尽拆，7月24日前完成违法占地的拆除整改工作。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依法对人做事处理到位，并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区政府将组织专项督导组，对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一日一督导，一日一通报。区政府依据各乡（镇、办）整改工作情况，对整改结果审核不过关、整改过程消极怠惰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工作。

（三）审核验收阶段（7月25日-7月31日）

2019年7月25日前，各乡（镇、办）要对本级集中整治情况进行预验收，并将工作总结上报区卫片领导小组办公室。从7月25日开始，区政府将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乡（镇、办）限期整改，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是规范用地秩序，保护耕地红线，全面完成2019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办）、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明确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集中整治行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集

中整治百日会战稳步推进，取得成效。各乡（镇、办）、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华龙区国土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华龙办〔2013〕4号）的文件精神，把土地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督导工作，实行县级干部包乡、乡（镇、办）工作人员包村、专门人员包重点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狠抓落实。做到责任包干到位，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突出重点，确保工作质量。各乡（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领会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整治的内容、时间、标准和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耕到位。

（三）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真正硬起手腕、严格执法，坚决杜绝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坚决予以拆除和没收，坚决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偏轻偏软的倾向，确保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做到既查事、又查人和决策过程。凡整改不力、消极应付、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违法违规用地严重的地方，区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各乡（镇、办）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集中整治百日会战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同时，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把打击违法违规用地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及时处理一批典型的、影响恶劣的违法用地，特别对不主动纠正、“暴力抗法”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土地执法氛围。要通过灵活多样、声势浩大、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牢固树立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

为快速推进全面排查及问题整改，本次专项行动对排查整改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以电子信息、书面材料等方式发送至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